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7\\_BE\\_8E\\_E5\\_9B\\_BD\\_E4\\_BB\\_B2\\_E8\\_c36\\_3288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7_BE_8E_E5_9B_BD_E4_BB_B2_E8_c36_328856.htm) 【名称】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题注】 （修订本于1980年1月1日生效） 【章名】 规则第一条〔当事人的协议〕 当事人在美国仲裁协会或者按照它的规则进行仲裁时，就被认为将本规则作为他们的仲裁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规则与其任何修正条款应该按其在提起仲裁时的形式适用之。第二条〔仲裁庭的名称〕 任何由当事人为解决它们的纠纷根据本规则而设置的仲裁庭应称为商事仲裁庭。第三条〔行政管理人〕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或者准备由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从而向之提起仲裁后，当事人即以美国仲裁协会为仲裁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规定在当事人的协议和本规则中。第四条〔义务的委托〕 美国仲裁协会按照本规定应有的义务可以由仲裁庭执行人去执行，美国仲裁协会也可以指派其他人员或委员会执行之。第五条〔全国性的仲裁员名单〕 美国仲裁协会要制定并保有一份全国性的仲裁员名单并且按照下面的规定从名单中任命仲裁员。第六条〔仲裁庭的办公处〕 仲裁庭的总办公处在美国仲裁协会的总部，但仲裁协会可以把仲裁案件交给它的地区办公处办理。第七条〔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 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而进行的仲裁可以依下列方式提出：（甲）提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其进行仲裁的意愿（要求）通知一方当事人。通知书应当说明纠纷的性质，涉及的金额（如果有的话），要求的补救方法。（乙）向美国仲裁协会的任一地区办公处

提交两份上述通知书的副本，连同两份该合同仲裁条款的副本以及根据执行费用表应交的相当的执行费。美国仲裁协会应当将此种申请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果需要，被要求进行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在收到美国仲裁协会的通知书后七天之内，向该协会提交答辩书两份，并同时将答辩书副本寄交另一方当事人。如果在答辩书中有金钱方面索赔要求时，在递交答辩书的同时，应根据费用表向美国仲裁协会交纳相当的费用。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书，即视为拒绝请求。不提交答辩不影响仲裁的按期进行。

第八条〔请求的改变〕在提出了请求以后，如果当事人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出任何新的或者不同的请求，应将这个请求以书面提交美国仲裁协会，并将其副本寄给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应从该邮寄之日起七天内，向美国仲裁协会提出答辩书。当仲裁员被指定以后，除非仲裁员同意，不能提出新的或不同的请求。

第九条〔根据提交仲裁协议而提起仲裁〕当事人对任何已发生的纠纷，可以依照本规则向任何地区办公处提出由当事人签署的两份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提交仲裁协议），该协议应包括：对争议事项的说明，争议的金额以及补救的手段（如果有的话），同时根据费用表交纳相当的执行费。

第十条〔审讯前会谈〕在当事人的要求下或者由美国仲裁协会的主动，在某些案件中可以召开执行人当事人或者他们的律师，举行审讯前的会谈，交换情况、确定没有争议的事实，以加速仲裁的进行。

第十一条〔确定地点〕进行仲裁的地点可以由当事人商定。如果提起仲裁后七日内尚未确定地点，美国仲裁协会有权决定地点。这种决定是终局的和有约束力的。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在一个特定地点进行审讯，另一方当事人在

接到通知后的七天内未提出异议，就在该方当事人要求的地点举行审讯。

**第十二条〔仲裁员的资格〕** 依照第十三条或第十五条规定任命的任何仲裁员必须是中立的，但有第十九条所定的原因时不得任命为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协议指定某个仲裁员或者订明任何另外的任命仲裁员的方法或者如果当事人专门对此达成书面协议，第十九条所定原因对这种仲裁员不适用。

**第十三条〔从仲裁员名单中任命〕** 如果当事人没有任命仲裁员而且也没有提出别的任命仲裁员的方法，仲裁员须按照下列方法任命：美国仲裁协会在提起仲裁后，应立即同时向争议各方当事人提供一份从仲裁员名单中选出的同样的名单。争议的各方当事人自邮寄之日起的七日内在名单上划掉不同意的名字，在保留的人名上指定顺序，然后将名单退还给美国仲裁协会。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退回名单，名单中全部人员均视为是可以接受的。美国仲裁协会应当从两份名单中均被同意的人当中并且根据双方指定的顺序，邀请表示同意接受的仲裁员来参与仲裁。如果当事人对名单中的任何人都不同意，或者被接受的仲裁员无法工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从提出的名单中，进行任命，美国仲裁协会有权从仲裁员名单中的其他人员进行任命，而不必提出增补名单。

**第十四条〔当事人直接任命〕** 如果当事人就任命仲裁员达成协议或者指定了任命仲裁员的方法，那么应当遵守这种任命或方法。任命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应将任命通知书连同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提交美国仲裁协会。根据任命仲裁员一方当事人的要求，美国仲裁协会应向其提出仲裁员的名单。该当事人如愿意时可以从该名单中任命仲裁员。如果协议订明应在一定期限内任命仲裁员，而任何一方

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未任命时，美国仲裁协会应当任命仲裁员。如果在协议中没有订明期限，美国仲裁协会应当通知当事人任命，如在此后七日内尚未任命，美国仲裁协会应当任命仲裁员。第十五条〔由当事人任命的仲裁员来任命中立的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已经任命了他们的仲裁员或者其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任命了仲裁员而且授权这些仲裁员们在订明的期间内任命一位中立的仲裁员，但是在该期间内没有任命或者也没有任何延长任命期间的协议，美国仲裁协会应当任命一位中立的仲裁员，作为主席。如果没有订明任命中立的仲裁员的期间而且当事人从最后一位当事人任命的仲裁员被任命之日起七天内没有任命，美国仲裁协会应当任命一中立仲裁员作为主席。如果当事人同意他们的仲裁员应当从仲裁员名单中任命中立的仲裁员，美国仲裁协会应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方法向当事人所任命的仲裁员提出一份从仲裁员名单中选择出来的名单，然后按该条规定任命中立仲裁员。第十六条〔国际仲裁中的仲裁员的国籍〕如果当事人一方是美国以外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独任仲裁员或者中立仲裁员应在双方当事人国家以外的国家的国民中任命。第十七条〔仲裁员人数〕如果仲裁协议没有订明仲裁员的人数，除非美国仲裁协会依其裁量决定任命更多的仲裁员，那么纠纷就由一位仲裁员审理和裁决。第十八条〔向仲裁员送达任命通知书〕无论是由当事人任命或者是由美国仲裁协会任命，中立仲裁员的任命通知书连同本规则的副本应由美国仲裁协会邮寄给该仲裁员。经仲裁员签名的接受书应在第一次审理前提交给协会。第十九条〔公开和回避程序〕被任命为中立仲裁员的人应向美国仲

裁协会公开其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情况，其中包括任何偏见或者对仲裁结果所有任何经济上或个人的利益，或者和当事人或者他们的律师过去或现在所有的关系。美国仲裁协会从该仲裁员或者其他来源收到此类情况后，应即将之通知当事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通知仲裁员和其他人。然后美国仲裁协会应作出决定是否取消该仲裁员的资格并将决定通知当事人，此决定是最后的。

第二十条〔缺额〕 如果任何仲裁员辞职、死亡、回避、拒绝任职、被取消资格或者不能履行其职责，美国仲裁协会在确任该项事实后，可以宣布缺额。缺额应根据本规则的适当条款补足之。除当事人之间另有协议外，纠纷要重新审理。

第二十一条〔时间和地点〕 仲裁员确定每次审理的时间和地点。美国仲裁协会应当至少提前五天，将通知书邮寄给各方当事人，但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放弃这种通知书或者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二十二条〔由律师代理〕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由律师代理。将由律师代理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律师第一次出席审理之日的至少三天前将律师的姓名和地址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美国仲裁协会。如仲裁系由律师提起或者律师为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答复，视为已有这种通知。

第二十三条〔速记记录〕 当一方当事人要求速记记录时，美国仲裁协会应当为此做出必要的安排，要求速记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应依第 50 条的规定支付记录费用。

第二十四条〔译员〕 美国仲裁协会根据一方或一方以上当事人的要求，应为提供译员做出必要的安排，该一方或一方以上当事人应为此支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出席审理〕 除非法律有相反的规定，仲裁员的审理不应公开。任何对该仲裁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均有权出席审理。仲裁员有权在证人作证时

，除了一方当事人或其他真正需要在场的人外，要求其他证人退场。仲裁员有权决定任何其他人员在场是否合适。第二十六条〔延期〕仲裁员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或者仲裁员自己的决定宣布延期。当双方当事人同意休庭时，仲裁员应当延期。第二十七条〔宣誓〕在首次审理或者审查案卷之前，每一个仲裁员可以举行就职宣誓。如果法律有此规定，就必须宣誓。仲裁员有权要求证人在宣誓的情况下作证。宣誓由任何完全合格人员主持。如法律有此规定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此要求，就必须宣誓。第二十八条〔多数决定〕有多数仲裁员时，所有的决定必须由仲裁员中的多数作出。除非仲裁协议或者法律有明文规定，裁决书也必须由仲裁员中多数通过才能作出。第二十九条〔审理的程序〕当仲裁员的宣誓已经举行（在有此要求时），审理的地点、时间和日期，参加的仲裁员和当事人以及律师（如果有的话）已经记录在卷，仲裁员已收到申诉书和答弁书（如果有的话）后，就应当开庭审理。审理开始时，仲裁员可以要求当事人陈述以澄清有关事实。申诉方应当提出他的请求、证据以及证人，证人应当接受提问或其他调查。被诉方应当提出答复和证据、证人，证人应当接受提问或其他调查。仲裁员可以改变这种程序，但是应当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完全的和平等的机会以提出任何材料或有关的证据。仲裁员可以把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的物证作为证据加以接受。所有证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正常收到的证物视为案卷的一部分。第三十条〔一方当事人缺席情况下的仲裁〕除非法律有相反的规定，当一方当事人在合法通知后没有出庭或者没有获准延期，仲裁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不得仅仅根据一方当事人没有出庭而作

出裁决。仲裁员应当要求出庭的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员为作出裁决而要求的证据。第三十一条〔证据〕当事人可以提供他们愿意提供的证据，并且提供足以使仲裁员了解和判断纠纷所必需的进一步的证据。当法律授权仲裁员传唤证人或者索取文件时，仲裁员可以自行或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要求这样做。仲裁员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据的实质性和重要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定证据规则作出判断。除一方当事人无故不出庭或者放弃出庭权利外，所有的证据应当在全体仲裁员和当事人在场时出示。第三十二条〔誓证和文件的提交〕仲裁员应当接收并考虑证人以及宣誓书作出的证言，但是对这种证言，仲裁员只能给予这种地位，即在考虑了一切反对提出这种证言的意见后，他认为证言应得的地位。所有不是在审理时向仲裁员提交的文件，而是在审理时布置的或者随后经当事人协议提出的，均应当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并由它转送给仲裁员。所有的当事人均应给予机会来审查这些文件。第三十三条〔检查或调查〕当仲裁员认为有必要进行与仲裁有关的检查或调查时，仲裁员应当通过美国仲裁协会告知当事人这种意图。仲裁员应当确定时间并由美国仲裁协会通知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其意愿，出席这种检查或调查。在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没有出席检查或调查的情况下，仲裁员应当向当事人作出口头上或书面报告并给他们发表意见的机会。第三十四条〔保全财产〕仲裁员为了不使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损害或者纠纷的最后决定受到影响，可以作出他所认为必要的决定以保护作为仲裁标的物的财产。第三十五条〔审理终结〕仲裁员应当专门查问各方当事人是否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证人。仲裁员得到否定的回答后，应当宣布审理终

结并将之载入案卷。如果还要提交辩护书，仲裁员应在规定接收辩护书的最后之日，宣布审理终结。如果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还要提交文件，而且接受文件的日期定在接收辩护书的日期之后，在后的日期应当是审理终结的日期。除当事人另有协议外，仲裁员制作裁决的期限应自审理终结之日起开始进行。

第三十六条〔审理的再开〕 仲裁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见或者根据一方当事人在作出裁决书以前的任何期间的申请而重新开庭审理。如果重新开庭审理使裁决不能在当事人在争议所由生的合同中所协议的特定期限内作出时，可以不重新审理，但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时除外。合同没有订明特定的日期时，仲裁员可以重新开庭审理，并且应当在重新审理结束后三十天内作出裁决书。

第三十七条〔放弃口头审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提出放弃口头审理。当事人对程序无法达成协议时，美国仲裁协会应当规定一个公正和平等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对于规则的放弃〕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明知本规则的任何条款或者要求没有被遵守而他又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此表示反对，视为放弃反对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延长期间〕 当事人可以协议改变任何期间。除了作出裁决的时间以外，美国仲裁协会基于正当的原因，可以延长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期间。美国仲裁协会应当将有关时间的延长及其原因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同仲裁员的联系以及送达通知〕 （甲）当事人和中立仲裁员之间除了口头审理以外，不应当有联系。当事人对仲裁员的任何其他口头的或书面的联系应当交由美国仲裁协会转交给仲裁员。（乙）每一方当事人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时，视为同意：对于按照本规则开始或者继续的仲裁程序以及与此有关的任



何法院诉讼或由此作成裁决所必须的或者适当的一切文件、通知或传票，可以以邮寄方法，寄往最后所知地址或亲手送交在仲裁地所在的州以内或以外的该当事人或者他的律师（无论该当事人在不在美国），只要也给予该当事人参加审理的合理机会即可。

第四十一条〔裁决的时间〕除当事人另有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仲裁员应当在审理终结后三十日内迅速作出裁决。如果放弃口头审理，则从最后的材料和证据转送到仲裁员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条〔裁决的方式〕裁决必须以书面作出，而且应该或者由独任仲裁员签名，或者在有多数仲裁员时，至少由仲裁员的过半数签名。裁决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加以执行。

第四十三条〔裁决的范围〕仲裁员可以在当事人协议的范围内，决定任何在仲裁员看来公正和合乎平衡的补救或免除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实际履行。仲裁员在裁决内应当决定有利于各方当事人的仲裁费和费用。在应向美国仲裁协会交纳执行费或费用的情况时，仲裁员应当作出有利于美国仲裁协会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基于调解的裁决〕如果当事人的争议在仲裁过程中，得到调解，仲裁员根据他们的请求，可以在裁决中列入经同意的调解条款。

第四十五条〔向当事人送达裁决〕裁决或裁决的正确副本一经按照当事人最后已知的地址，寄与该当事人或其律师，或者将裁决亲手交付，或者以法律规定的任何方式将裁决送交，均为合法交付裁决，当事人应即接受。

第四十六条〔为司法程序提供文件〕美国仲裁协会根据一方当事人书面请求，并以该当事人的费用，向该当事人提供由美国仲裁协会所拥有的与仲裁有关的司法程序中需要的任何文件的经证明的复本。

第四十七条〔向法院申请〕（甲）一方当事人就

仲裁事项提出司法诉讼，不得视为该当事人放弃仲裁的权利。（乙）美国仲裁协会不是和仲裁相关的司法程序中必不可少的当事人。（丙）适用本规则的当事人被视为同意：任何就仲裁事项有管辖的联邦法院或州法院可以就仲裁裁决进行判决。

第四十八条〔行政管理费〕 美国仲裁协会，作为一个非营利机构应当制定行政管理费用表和退款表以补偿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务的开支。此项费用额和退款额以提起仲裁时和退款时有有效的表中的规定为准。行政管理费应当由提起仲裁的当事人预付。由仲裁员在裁决中决定最后的负担办法。当仲裁被撤回或调解，应按退款表的规定来退还费用。在任何一方当事人处于特别困难的情况下，美国仲裁协会可以令其延交和减少交纳行政管理费用。

第四十九条〔放弃口头审理时的费用〕 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所有口头审理均予以放弃的场合，行政管理费用仍应照交。

第五十条〔其他费用〕 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证人的费用应由提出证人的一方当事人支付。速记与所有复本的费用在所有要求提供副本的当事人中平均分摊，但当事人另有协议或者由对此负责的当事人直接向负责记录的机构支付时除外。所有其他的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和美国仲裁协会代表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以及证人的费用，或者根据仲裁员直接要求出示任何证据的费用，除非另有协议或者仲裁员在裁决中确定该费用或部分费用由指定的当事人负担外，均应在当事人中分摊。

第五十一条〔仲裁员的报酬〕 全国仲裁员名单里的人员参与商业仲裁是没有报酬的。在仲裁延期或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同意支付一笔报酬。任何向中立仲裁员支付费用的安排必须通过美国仲裁协会，而不得由仲裁员和当事人直接安排。

第五十二条〔

预付〕美国仲裁协会可以要求当事人将该会认为支付仲裁的开支所必要的款额预先交付。此项款额包括仲裁员的费用（如果有的话）。该会应向当事人开出帐单，退还余额。

第五十三条〔对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本规则中有关仲裁员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应由仲裁员解释并运用之。仲裁员有数人时，他们对规则的任何条款的含义或适用有不同看法时，以多数票决定之。如果无法获得多数，无论是仲裁员或某一方当事人可以把问题提交美国仲裁协会作最后决定。所有其他规则应当由美国仲裁协会解释和运用之。

\*\*\*行政管理费用表

美国仲裁协会的行政管理费用是根据每一请求和反请求提起时的金额加以确定，而且在提起时就要支付：

| 请求金额                | 费用            |
|---------------------|---------------|
| 10,000美元            | 不满3%（最低150美元） |
| 10,000至25,000美元     | 300美元         |
| 超过25,000美元          | 加1%           |
| 25,000至100,000美元    | 600美元         |
| 超过100,000美元         | 加1%           |
| 100,000至200,000美元   | 1350美元        |
| 超过200,000美元         | 加1/2%         |
| 200,000至5,000,000美元 | 1850美元        |
| 超过5,000,000美元       | 加1/4%         |

当请求和反请求金额超过五百万美元时，由美国仲裁协会决定应支付的费用。在提起仲裁时，若金额无法确定时，行政管理费为300美元。当一定金额可以确定时，即应根据上表予以调整。仲裁中所代表的当事人超过二人时，增加一名被代表的当事人应增交附加10%的提起仲裁费。其他服务费用由于一方当事人的原因使已安排的审理延期时，该当事人应交50美元。由于一方当事人的原因使已安排的审理第二次或更多次延期时，该当事人应交100美元。第一次审理后的审理，如系由美

国仲裁协会提供工作人员或由该会提供审理用房，每审理一次，每一方当事人应交 2 5 美元。退款表在仲裁员名单发出以前，美国仲裁协会得到通知，案件已解决或撤回，超过 1 5 0 美元的所有费用予以退还。在仲裁员第一批名单退回之日前，美国仲裁协会得到通知，案件已解决或随之撤回，超过 1 5 0 美元费用中的三分之二予以退还。如果在确定第一次审理的日期和时间至少四十八小时前，美国仲裁协会得到通知，案件已解决或随之撤回，超过 1 5 0 美元费用中的一半予以退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